

镇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2023〕-5号

关于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尾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河边铁矿排土场2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的验收公示

按照《临沧市涉重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临环督办字〔2022〕6号)和《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涉重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临环督办字〔2023〕10号)的要求,镇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2023年5月24日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等部门对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尾矿、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河边铁矿排土场2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现场验收,现予以公示:

一、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尾矿堆场

（一）存在问题

原镇康县大营盘铅锌矿选厂生产区域有废渣无序堆存于山坡土地，无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的通知》（云环通〔2020〕40号）要求，须完善堆场“三防”措施，有效阻断重金属进入周边农田等土地的路径，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二）整治完成情况

为及时消除大营盘铅锌矿选厂历史遗留废渣的环境风险，镇康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编制整治方案，并依据方案开展整改工作。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镇康分局于2019年12月争取到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00万元，用于该涉重堆场问题的环境整治，主要实施堆体整治，建设围墙、截洪沟、挡土墙、排水沟，开展植被恢复，设置警示等工程，有效阻断重金属进入周边农田等土地的路径，达到预期整治目标要求，环境风险可控，未发生反弹。

二、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河边铁矿排土场

（一）存在问题

需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

（二）整治完成情况

振兴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建设运行管理、废渣属性鉴别、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等方面开展的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编制风险隐患排查和

评估并通过专家审查，排查结论为排土场环境风险可控。

附件：云南省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隐患整治验收表

镇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



